**数理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实施方案**

各基层教学组织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及听课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落实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 “课程首课”要求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加强数理学院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运行秩序，保障新学期教学工作平稳、高效开展，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教学准备**

**1.上课准备**

9月6日前，任课教师核对本学期课程表，备齐教学日历、教学日志、教学课件、教案、教材等教学基本文件。

**2.上学期教学资料归档**

9月19日前，完成上学期所有课程试卷、教学日志、实习报告、实习安排表、设计类成果等教学资料整理归档工作。

**3.期初学生补考**

根据学校期初补考相关安排，各位教师认真完成监考和课程主考任务，按照时间节点试卷批阅、成绩登录与报送等工作。

**二、教学检查**

1.教学情况检查：检查内容包括教师到岗、学生出勤、实验室及教学设施准备、实践教学安排等。

2.学院领导带队，组织二级督导、专业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教学秘书等，加强对教师上课、学生报到、教学设施配置等情况的检查。

**三、听课活动**

1.9月8日至9月12日，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二级督导组成员、各专业系负责人等深入课堂开展听课活动，填写《听课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重点关注“课程首课”授课情况，检查任课教师是否按照要求讲授课程“第一节课”、教学资料是否齐备、要点是否清晰。听课人员填写《安徽建筑大学“课程首课”听课记录表》（附件2），对发现的问题予以记录。

3.根据《安徽建筑大学关于坚持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》，学院(部、中心)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，其中，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。专业系（教研室）正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严格按制度要求开展期初教学工作检查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调查解决。